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通函之內容，故通函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i)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項目管理承包合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第二份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第三份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第四份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第五份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第六份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第七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第三份公告、第四份公告、第五份公告、第六份公告及第七份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將具備相同之涵義。

誠如第七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項目管理承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通函之內容，故通函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僅供識別